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4日的通函)及當中擬進行的全部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交付及進行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全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為執行及／或令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當中擬進行的全部其他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2.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新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4日的通函)及當中擬進行的全部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交付及進行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全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為執行及／或令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當中擬進行的全部其他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2011年11月24日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進行投票者，但如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田長松先生、李全勇先生、王蕤先生及戴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